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與110 1 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 1095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判與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本件聲請意旨核屬 3 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6號廖麗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